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3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宏伟先生主持,监事和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列席会议。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相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松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王玉芬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乔海莉女士、郭云龙先生、万子豪先生、赵国宝先生、贺建民先生、孟少华先生、李全红先生、张斌先生、张晓玲女士、周霄先生、张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松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请见附件。

(六)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有公平性、竞争性和激励性,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金额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相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产业化管理,促进公司提质增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行情研究中心和生猪采购中心划归公司生鲜品事业部进行管理。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相杰先生,1972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香辅料分厂厂长,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生鲜品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生鲜品事业部总经理及本公司副总裁。现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雄域投资有限公司、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运昌控股有限公司、悦昌企业有限公司、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漯河市惠芝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若干联营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相杰先生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马相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松涛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雄域投资有限公司、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运昌控股有限公司、悦昌企业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若干联营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松涛先生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7,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刘松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玉芬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昌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工程师,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玉芬女士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持有公司股票153,93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王玉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乔海莉女士,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肉制品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兼肉制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乔海莉女士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持有公司股票121,05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乔海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云龙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重点客户资深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郭云龙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郭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万子豪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史蜜斯菲尔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本公司外贸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万子豪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万子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国宝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国宝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赵国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贺建民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生鲜品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贺建民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贺建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孟少华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低温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部研发中心主任,高温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孟少华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持有公司股票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孟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全红先生,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肉制品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全红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李全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斌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肉制品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持有公司股票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晓玲女士,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余平式畜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天兆猪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晓玲女士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张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霄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肉制品事业部市场部长,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公共关系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周霄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周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立文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雄域投资有限公司、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立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张立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霄女士,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霄女士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张霄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文	张霄
联系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	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
电话	(0395)2676158	(0395)2676530
传真	(0395)2693259	(0395)2693259
电子信箱	0895@shuanghui.net	0895@shuanghui.net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3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 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自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9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二十三层

咨询联系人:张霄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50\%\times 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亚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1

2、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弘亚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止。

"弘亚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9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1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4,7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3%;反对4,5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7%;弃权1,6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731,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45%;反对4,550,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27%;弃权1,63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60ml:0.3mg、80ml:0.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252024

受理号:CYHS2201994、CYHS2201995

证书编号:2024S02039、2024S0204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738、国药准字H202447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主要成份为盐酸丙卡特罗,适应症为用于缓解下述疾病的呼吸道阻塞性障碍引起的呼吸困难等症状: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急性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

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由日本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开发,商品名为Meptin,原研暂未在国内获批上市。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海南万玮、广西嘉进、江苏天士力等多家的国产仿制药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3,615万元,同比增长18.9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硕德药业的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马来酸氟伏沙明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132024

受理号:CYHS2301579、CYHS2301580

证书编号:2024S02043、2024S020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742、国药准字H2024474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主要成份为马来酸氟伏沙明,适应症为:(1)抑郁症;(2)强迫症。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由雅培制药(Abbott Laboratori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研制开发,于1998年12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桂林华信、成都倍特、深圳市泛谷、江苏万高、石家庄四药等多家的国产仿制药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马来酸氟伏沙明片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13,326万元,同比增长3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硕德药业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林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蔡林林简历

蔡林林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布雷斯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孙桥美吉德针织制衣厂统计专员;2001年1月至2001年5月,从事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客房服务;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担任上海法雷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福日实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统计;2005年3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生产工人、生产组长、生产主管和生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生产总监。现任心脉医疗职工代表监事。

蔡林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0,3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902,279.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9元/股~98.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37,705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68%,最高成交价为9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4,876,362.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13元/股,最低价为78.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2,27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